

温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行政〔2021〕23号

关于温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各科室：

现将《温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温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预防和减少突发性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及职责

第二条 学院书记、院长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学院一级负责人。对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其职责为: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规划和投入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和改造。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和落实实验室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做好各二级责任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每月最少进行一次)、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实施实验室准入制度;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四条 各系、实验中心、科研平台为学院二级责任单位,实验室分管副院长为第二级责任人,向一级负责人负责,具体承担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and 规章制度建设,明确各办公室、实验室、机房、仓库、实验室辅助用房等重要

场所的直接责任人，层层落实安全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促有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五条 各实验室使用者为实验室安全的直接安全责任人，称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时向学院一级、二级责任人负责，对负责的办公室、实验室、机房、仓库、辅助用房、学生和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负有直接的安全管理责任。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实验室各类规章制度，督促学生和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循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掌握实验室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负责对学生和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根据各实验室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地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督促学生和本实验室工作人员配合学院一切安全、环保、卫生建设工作，及时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做好本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保证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气体钢瓶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水电气的使用安全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须签订《温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书》。

第六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学生和本实验室工作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学生和本实验室工作人员均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安全考试，合格后签署温州大

学《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进入实验室后须遵循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遵守《温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第七条 学院与各系、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与实验室工作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八条 消防安全

（一）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并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二）经常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室外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三）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明了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四）水、电、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火源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五）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

种类型的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学院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习的有关规定，加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实验和生产场所及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品的管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遵照《温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物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第十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各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 各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物业

管理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减小、防止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三) 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 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每个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 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及对应的应急措施等信息统一挂牌, 并放置在明显位置, 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保持清洁整齐, 仪器设备布局合理, 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 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 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 并定期进行行检查; 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 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 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或进行娱乐活动。

(五) 实验室内要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 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六)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 必需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 并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情况。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四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 各系、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实验室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 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督查。学院日常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制度见《温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日常安全卫生管理与检查制度暂行办法》。

(二) 各系、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

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须将检查结果公示，并督促限期整改。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将予以网上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2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对相关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将进行全院通报，相关实验室暂停使用，直至整改完成。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须主动配合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积极整改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相关实验室责任人须向学院、保卫处、国资与实验室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紧急情况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十七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学院(中心)、保卫处、国资与实验室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从严处理。

第十八条 学院应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及时查明安全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安全

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